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4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通知,获悉西藏博创的部分股份发生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博创	是	9,600,000	50.09%	5.42%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12-12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公司业务资金需求
合计	-	9,600,000	50.09%	5.42%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海波	24,700,000	13.93%	14,400,000	14,400,000	58.30%	8.12%	14,400,000	100%	10,300,000	100%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66,231	10.81%	0	9,600,000	50.09%	5.42%	9,600,000	100%	9,566,231	100%
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000	5.89%	0	0	0	0	0	0	10,450,000	100%
合计	54,316,231	30.64%	14,400,000	24,000,000	44.19%(注2)	13.54%	24,000,000	100%	30,316,231	10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波先生和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水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2.西藏博创、深水合伙均为李海波先生所控制,三方均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 90.00%的股权;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深水合伙 21.02%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水合伙 10.0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深水合伙 31.02%的合伙份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约 54,316,231 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共 24,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4.19%;3.上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529　　证券简称:福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鸢路 2 号三楼会议室一。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文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9,908,6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28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28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15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628,5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133%。

2.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050,7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38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50,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37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自筹资金增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 301,501,000.00 元(其中超募资金总计不超过 160,229,701.06 元人民币与自筹资金不超过 141,271,298.94 元人民币)向子公司墨西哥福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福赛”)增资,用于建设“墨西哥福赛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申报政府审批程序、组织实施等。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49,908,6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50,7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尧栋、秦永强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7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16,880 股。其中:25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897,140 股因公司主动终止而注销,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9,740 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

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 11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3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73)。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 1,916,880 元,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公司会议中心 4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周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卉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炯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彭峥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张桥云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钱阔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向朝阳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段翰聪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徐海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何江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不设置总议案。

3.议案 1.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 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独立董事 5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议案 3.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议案 2.00 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7.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至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2: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95,信函请注明“华西证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华西证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28-86150100

四、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3、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 15 分钟到达。

4、会务常设联系人:尹亮

电话:028-86150207

传真:028-86150100

邮箱:ir@hx168.com.cn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 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1.01	选举周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卉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炯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彭峥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2.01	选举张桥云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钱阔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向朝阳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段翰聪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3.01	选举徐海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何江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附注:

1、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括号内打“√”)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应议案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 /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6”,投票简称为“华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B、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议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公司议案项下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3 年 12 月 11 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期创一”)与四川鑫炜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炜业”)于泸州市泸县签署《铝锭销售合同》,以每吨含税单价 18,500 元向鑫炜业销售铝锭 55.9345 吨,合计含税销售收入为 1,034,788.25 元。

2. 鑫炜业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控股的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 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鑫炜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0521MA7DF5T60J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云锦镇锦绣路 339 号附 1 号 022 号

法定代表人:胡婷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结构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报关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鑫炜业 94%股份

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鑫炜业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是以铝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及铝合金模板生产、销售、租赁的工贸型企业。公司聚焦大生产、大资源、大制造领域,坚持“贸易 + 实体”联动,搭建起了以有色金属贸易为基础,铝合金模板产业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鑫炜业实现营业收入 2.39 亿元,净利润 15.6 万元。2023 年 1-9 月鑫炜业实现营业收入 13.15 亿元,净利润 184.31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底,鑫炜业总资产 3.03 亿元,净资产 0.52 亿元。

经查询,鑫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铝锭,由氧化铝电解后的铝液处理及锻造后形成,是金属铝含量非常高的块状金属铝。本次发生的铝锭购销含税单价 18,500 元每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公开、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为依据,参考铝锭贸易普遍参考的上海有色网(SMM)、南储商务网等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提供的报价,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铝期货合约的盘面价格,达成正常商业性的铝锭购销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卖方):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四川鑫炜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 交易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暂定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暂定含税金额(元)
铝锭	AL99.70	55.9345	18500	915741.81	119046.44	1034788.25
合计						1034788.25

说明:

(1) 实际交付的货物数量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2) 磅差:±[0.2]%,磅差内互不找补,溢短装:±[5]%,溢短装部分货款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

(3) 如经双方协商一致,结算价格偏离本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或者货物数量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以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 / 预留印鉴章)的结算单据形式确认。

3. 协议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协议履行完毕时终止。

4. 货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由乙方(买方)在合同约定的提货日将货款足额支付至甲方(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卖方)、乙方(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老窖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03.71 万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202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如下: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徐海先生、何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海:男,汉族,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1984 年 8 月至 1991 年 8 月,泸县海潮中学教师;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泸县国土局工作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泸州市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副科级助理检察员、检察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2 月,泸州市检察院反贪局预审室副主任;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泸州市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二大队队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泸州市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正科级检察员;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泸州市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指导处处长;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泸州市检察院副县级检察员、反贪局副局长;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泸州市纳溪区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泸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泸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泸州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副局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泸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市劳动教养所第一政委;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泸州市纪委副书记、市司法局局长;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中共泸州市纪委副书记;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中共泸州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预防腐败局局长;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中共泸州市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预防腐败局局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中共泸州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华西证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华西证券党委副书记;2022 年 1 月至今,华西证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何江:男,汉族,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

2009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员工;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员工;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权管理及处置岗;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本部会计岗;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19 年 8 月更名为计划财务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2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毅先生、黄卉女士、杨炯洋先生、彭峥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桥云先生、蔡春先生、钱阔先生、向朝阳先生、段翰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